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为镍盐、钴盐、锂盐,原材料成本占三元正极材料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系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战略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导致出现货款回收逾期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589,631.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383,3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264,504.47元(含税)。计算现金红利的股本总数包含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发行的4,097,683.00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8.9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暖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电话	0574-62730998	
电子信箱	ir@ronbayma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NCM811系列、NCA系列、Ni90及以上超高镍系列三元正极及前驱体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制造,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三元前驱体为三元正极材料的镍钴锰氢氧化物中间体,其加工品质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质量有重要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设立伊始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以产品差异化来提升竞争实力。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成为国内首家实现NCM811系列产品量产并应用于国际主流终端车企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NCM811系列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公司在华东、华中、西南及韩国设立多处先进生产基地,并围绕正极材料回收再利用布局循环产业链。

借助于技术领先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SK、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高优客户合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制造与销售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实现盈利。

1. 研发模式

公司形成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并持续优化。实行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组建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产品端到端的商业成功。成立中央研究院,整合中日韩研发资源,形成“集团层—事业部层—工厂层”三级研发组织,覆盖前沿研究、技术创新、评价检测、资源回收、工程开发等资源和能力,建立“横向+纵向”全方位研发体系,支撑从原始创新到量产转化以及工艺改进的研发能力建设。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大环节。在采购策略方面,对于镍、钴、锰、锂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赣锋锂业、雅保、中伟、格林美、天齐锂业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并发展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为核心和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形成销售计划并交付生产部门,后者结合成品库存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前期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计划,在生产端合理安排生产,以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整、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提高交付速度,维持均衡生产,在品质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厂商。公司所主要面向的动力锂电池所发周期较长,从项目立项到批量供货的开发时间较长,需要锂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等上游企业通力合作。首先,公司通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客户需要,签署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同时,为满足部分新型材料的生产,工程部门会根据新产品的特殊需求,优化产线布局和设备结构;此外,公司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电池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电池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度增速达到13.3%,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主要需求市场也已经由数码市场转为动力电池市场,带动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科技创新加速改变终端产业格局,由于高镍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更高,可以以更轻量化的电池重量,满足消费者高续航里程及智能驾驶的高转电需求,推动锂离子电池成为海内外中高端车企其中高性能的技术路线。

现阶段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存在如下基本特点:

(1)正极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GGII数据,2015至2020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从11.3万吨增长到51.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35%,正极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可用生能源工具的终端应用市场快速发展。2020年下半年多国政府陆续释放支持电动汽车政策,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14万辆,同比增长42.08%,国内实现总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3.3%。中国市场依然保持最大份额,但欧洲各国整体增速更快快,增长空间更大。

(2)三元材料占比不断提高,高镍化趋势明显

根据GGII数据,2015至2020年三元材料占正极材料的比例从32%提高到46%,份额占比保持第一。其中,三元正极材料中高镍材料发展速度最快,国内高镍产品三元材出货量的占比由9%上升为24.1%。从各国动力电池长期技术路径规划来看,动力电池电芯能量密度普遍将达到300Wh/kg以上,高镍三元电池是现有技术体系中必然选择,高镍三元材料的市场占比将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现阶段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行业规范及生产技术壁垒及品质认证壁垒三方面:

(1)行业规范

为加强锂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锂电池产业健康发展,工信部于2018年修订《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先进性、质量检测、智能制造能力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同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力,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链。通常工业企业通以通过投资在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2)技术壁垒

相较于中端三元材料,生产NCM811、NCA等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壁垒更高。技术壁垒不仅指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还包括更精细的生产管理以及更低成本大规模量产的技术水平。高镍不仅需要掺杂包覆等技术改性,还需要在氧气气氛下煅烧,对于生产环境的湿度控制、设备的耐腐蚀和自动化水平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因而,以较低的综合成本实现高镍大规模量产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3)品质认证壁垒

因为高镍材料是动力电池中最重要的原料之一,对动力电池各项核心性能及安全性能都有较大的影响,基于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角度考虑,车企和动力电池企业对于NCM811、NCA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不但需要进行长期产品性能测试,还需要对生产厂商的综合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估,整体认证周期时间会达到2年以上。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正极材料产品类别较多,供应厂家相对分散。2020年高镍三元电池完成大规模产业化,成为正极行业主流发展方向,高镍产品在正极材料中的占比迅速提升。正极材料竞争格局将随着技术趋势稳定而改善,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市场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基于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提前布局高镍正极材料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2016年率先突破并掌握了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技术,2017年成为国内首家实现高镍NCM811大规模量产的正极材料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导入国际主流客户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具备年产三元正极材料4万吨的生产能力,高镍产能国内领先。根据鑫椤资讯(GGII)数据,公司是2020年国内唯一一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超过2万吨的企业,国内高镍三元材料出货量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公司向国内外优质战略客户大规模供应高品质、多元化高镍产品,通过持续新一轮产能扩建计划,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全球领先的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各国碳排放政策的收紧,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水平、制造成本的不断优化,充电桩等辅助设施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均逆势取得了快速的恢复与增长,在未来,随着汽车与信息通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度融合,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正面变革,新能源汽车将从出行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对电池容量及电池材料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布局指明了方向。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强化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包括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正极材料是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倍率、内阻等多方面性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在产业生态转型下的应用市场将更为广阔。回顾2020年国内外锂电行业正极材料的技术发展及应用,首先,国内外多家电池企业改善了高镍三元电池系统的安全性问题,推动高镍7系超高镍三元材料大规模产业化;其次,高能量密度固态电池技术进步,2022年有望实现商业化应用,配套固态电解质及改性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迎来发展机遇;第三,一些新型材料如NCMA四元正极材料、镍锰二元材料等开始进入公众视野;第四,5G基站建设带动储能市场火爆,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技术引发关注;第五,市内代步车、电动两轮车等应用领域,多种材料技术路线包括三元、锰酸锂、磷酸铁锂开行发展。

公司深耕于高镍及超高镍前沿电动材料的开发与量产,具有国内最大的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推动前沿材料在下游部分市场的商业应用;自主开发适用于全固态电池的改性高镍、超高镍正极材料以及固态电解质方面,已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储备,并保持与国内领先固态电池企业的技术合作;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NCMA四元正极材料、阿下游客户送样,进一步完善性能各项指标;推进钠离子正极材料中试技艺改善,实现石墨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小试技术成熟;持续投入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开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135,115,227.73	5,849,616,962.73	4.88	4,263,134,689.02
营业收入	3,794,556,721.35	4,189,669,077.97	-9.43	3,041,260,0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64,313.24	87,416,624.45	143.73	212,889,7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35,229.76	56,440,933.06	183.72	202,706,3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3,521,663.86	4,312,789,629.92	3.96	3,130,060,2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26,374.27	117,463,057.61	502.68	-542,821,37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8.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8.5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41	增加2.44个百分点	8.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3.94	减少0.09个百分点	3.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2,317,766.86	579,197,147.02	1,114,212,835.03	1,448,828,9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27,873.39	29,054,093.15	59,199,131.24	99,583,2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04,242.34	23,455,654.85	40,926,091.00	70,549,2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6,019.56	385,066,441.43	-1,883,641.15	261,117,554.43

上半年公司及下游客户开工率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时性下降,产销量同比下降;下半年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有效控制,新能源汽车行业较快复苏,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恢复。

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系公司主动进行资金成本优化措施,导致现金流状况出现暂时性波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含转融通出借股份限售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包括股份的数量	状态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9,000,000	29.1	129,000,000	0	无	0	境非国有人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9,472	21,325,428	4.81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2,328	14,972,972	3.38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3,957,800	3.15	13,957,80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上海郑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9,426	11,276,674	2.54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479	11,211,021	2.53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32,857	11,201,543	2.53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114	10,046,286	2.27	0	0	无	0	境内国法人
王顺林	-9,351,847	9,968,953	2.25	0	0	无	0	境自然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800,000	1.99	8,800,000	0	无	0	境非国有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并且白厚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王顺林在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455.67万元,同比减少9.43%;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21,306.43万元,同比增加143.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13.52万元,同比增加183.72%。主要原因:(1)高镍三元正极材料NCM811产销量大幅增长,第四季度产品盈利能力回升;(2)2019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客户回款良好。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号),等会计政策。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谱耐亦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耐亦容百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容百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百公司)、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公司)、JAESE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JS株式会社)和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EMT株式会社)等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十一(八)和十一(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容百贸易及JS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EMT株式会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1,7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预计发生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外,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	32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容百”)	175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	4
JAESE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以下株式会社”)	6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以下韩株式会社”)	05
合计	60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相烈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533.57	222,908.00
	负债总额	204,609.77	183,591.08
	资产净额	50,923.81	39,316.92
	营业收入	335,899.25	326,047.33
	净利润	11,583.56	7,99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慧清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六盘南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版权电池积屏、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69.33	69,227.01
	负债总额	60,342.76	46,124.59
	资产净额	36,026.57	23,102.42
	营业收入	139,124.80	49,141.71
	净利润	12,916.47	3,345.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恒兴路50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量≥及配、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氟化钠、氨溶液(含氨>10%)(其中含钠制氟化学品:钠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钠)的批发(票据限易)(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87.97	29,765.07
	负债总额	22,586.19	20,410.15
	资产净额	10,501.78	9,354.92
	营业收入	17,023.43	34,713.35
	净利润	1,146.86	-404.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JAESE Energy Co., Ltd.

商号	JAESE Energy Co., Ltd.
总部所在地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1001号
经营目的	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2.有关二次电池材料再生业务的技术开发及投资;3.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881,477.17	105,053,190.35
	负债总额	104,415,828.84	225,461.74
	资产净额	101,465,648.33	104,827,728.6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97,473.30	283,684.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InDuk Accounting Corporation审计。

(五)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商号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韩文:???????)
总部所在地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高新技术产业园85-1
经营目的	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 2.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08.01	13,894.06
	负债总额	11,459.01	8,860.67
	资产净额	1,949.00	5,033.39
	营业收入	8,371.76	14,802.59
	净利润	-3,761.72	-67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InDuk Accounting Corporation审计。

截至2020年末,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ESE Energy Co., Ltd.	9,153,829	61.15%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920	28.19%
3	株式会社Komicglory	737,950	4.93%
4	AKGI相生经济投资组合1号	35,523	0.24%
5	其他	822,421	5.49%
	合计	14,969,643	100.00%

注:JAESE Ener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股权的比例合计为8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股权的比例为89.34%,为其控股股东,因此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小股东没有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不存在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1,7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10%。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7.80%,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厚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2020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1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2020年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确保定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在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